永寿县刺槐林更新总体规划项目

作业设计

协议书

甲方：永寿县林业局

乙方：林之源（北京）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

采购人（甲方）：永寿县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林之源（北京）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永寿县刺槐林更新总体规划项目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ZHCG-YSLYJ-20260311 ）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为 RMB ￥408900（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捌仟玖佰元整 ）。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2）、乙方完成报告交付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30 日历天。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要求

1.1 乙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甲方要求提交工作成果。

1.2 乙方不得将服务内容外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

1.3 甲方有权利随时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若甲方对乙方人员配备或工作程序等有疑议，可向乙方提出申诉，并由乙方出具书面答复。若乙方出具虚假、错误成果文件，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合作资格。

2、质量保证

2.1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相关国家规范标准要求，并实施必要的质量控制措施。

2.2 服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行业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3、验收

3.1 乙方按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提交成果。

3.2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5 个日历日内确保项目验

收合格。若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与其签署的成交合同。

3.3 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竞争性磋商文件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相关的规范标准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五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咸阳市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附件

1、磋商文件

2、修改澄清文件（若有）

3、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永寿县林业局	乙方（盖章）：	林之源（北京）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南里 15 号 4 层 40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11001178500052500481
		行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2026 年 4 月 1 日	签约日期：	2026 年 4 月 1 日